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70)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3樓
聯絡人及電話：(02) 2171-6000 分機 6053 黃文潔
傳真：(02) 2769-0162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5) 保信字第 0277 號

速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詳說明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新增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440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附件一)。

二、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1. 由於保德信金融集團自2017年開始已變更品牌識別名稱為PGIM，為統一識別形象，擬將投信系列基金名稱由「保德信」變更為「PGIM保德信」，更名基準日擬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2. 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將新增發行新臺幣及人民幣之遞延手續費級別（N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及N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3. 修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據，以利說明清晰易懂。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ru.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二)。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一興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woody@sfb.gov.tw

受文者：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貝特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1987_1_0909224614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並更名為「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3月19日(110)保信字第0117號函及110年3月26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

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貝特先生）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裝



線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

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一) 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

(二) 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

理。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十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十九、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二、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或各外幣計價幣別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

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一、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三、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

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仍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PGIM | 保德信投信

The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businesses of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u>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型</u> 新臺幣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七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八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二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九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本基金成立起始首次銷售者</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 <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 <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u> 。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	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u>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費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一) 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封面】			
標題	<u>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本基金更名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u> 公開說明書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依(87)台財證(四)字第 28047-1 號：於本會核准基金更名後一年內，於該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封面顯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著標明基金原名。
一、基金名稱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十一、注意事項	<u>(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u>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揭露遞延手續費、分銷費用之收取方式。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	配合基金更名修訂。
壹、基金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1. 配合本基金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簡介</p> <p>十四、銷售價格</p>	<p>格如下：</p> <p>1.(略)</p> <p>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本基金成立起</u>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p>	<p>格如下：</p> <p>1.(略)</p> <p>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u></p>	<p>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2.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p> <p>案例說明：</p> <p>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618 1203 703"> <thead> <tr> <th></th> <th>新臺幣</th> <th>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面額</td> <td>新臺幣 10.00 (A)</td> <td>美元 10.00 (B)</td> </tr> </tbody> </table> <p>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其中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係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p> <p>假設：</p> <p>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C)為 12 元</p> <p>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D)為 1:31</p> <p>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E)為 1:29.8</p> <p>則，換算比例(F)=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首次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B)*(E)/(A)=29.8</p> <p>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C)/(D)*(F)=11.54 元</p>		新臺幣	美元	面額	新臺幣 10.00 (A)	美元 10.00 (B)	
	新臺幣	美元							
面額	新臺幣 10.00 (A)	美元 10.00 (B)							
壹、基金簡介 十四、銷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	明訂遞延手續費收取方式。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售價格	<p>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p> <p>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者:3%。</p> <p>(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而在 2 年(含)以下者:2%。</p> <p>(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而在 3 年(含)以下者:1%。</p> <p>(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者:0%。</p>	<p>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p>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p>	<p>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p>	<p>配合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明訂最低申購金</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u>內，申購人每次申購<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2. <u>前開期間之後</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辦理</u>；<u>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申購人每次申購<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u>；<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u>，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以及 <u>N 級別定期定額扣款</u>。</p> <p>3. <u>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u></p> <p><u>(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買回。</u></p>	<p>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p>	<p>額及買回 / 轉申購限制。</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2) <u>不接受轉換申請。</u>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p>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9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6817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p> <p><u>(本基金原名「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於 110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6440 號函核准更名為「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9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6817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p>	依 (87) 台財證(四)字第 28047-1 號：於本會核准基金更名後一年內，於該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內容揭露其更名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p>(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 	<p>(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 	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四)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附表一)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附表一)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明訂遞延手續費收取方式。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p> <p>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者： 3%。</p> <p>(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而在 2 年(含)以下者：2%。</p> <p>(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而在 3 年(含)以下者：1%。</p> <p>(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者：0%。</p>		
<p>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u>遞延手續費</u>、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p>	酌修文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p>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p>	<p>一、本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一、本基金定名為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稱、基金 保管機構 名稱及基 金存續期 間			
參、受益 憑證之發 行及簽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及 <u>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本基金新增N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柒、基金 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專戶更名修訂。